

合同编号： CG20240111
合同签订地： 邓州市中医院

病理科和微生物实验室等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省邓州市中医院
地址： 河南省邓州市雷锋路87号
电话： 0377-62124102

乙方： 河南泽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9座11层1103号
电话： 0371-61312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邓州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编号 2023-10-1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价格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病理取材台	QCT-2000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46300	46300
2	标本冷藏柜	BBG-1200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11500	11500
3	自动组织 脱水机	PTS-A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51600	51600
4	包埋机	PBM-A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40500	40500
5	漂烘仪	PHY-III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8900	8900
6	玻片柜	BPG-A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6200	6200
7	蜡片柜	LKG-A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5100	5100
8	通风柜	PDG-1500	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3	12000	36000

9	轮转式切片机	HHQ-3558	浙江省金华市华海科教仪器厂	台	1	45000	45000
10	生物显微镜	DM750（三目）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73000	73000
11	全自动血培养仪	BC64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75000	275000
12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MA120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93000	93000
13	二氧化碳培养箱	QP-50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27500	27500
1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 II A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9500	39500
15	生物显微镜	DM750（双目）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40600	40600
16	四诊仪	JKYL1202-7A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95500	195500
17	经络检测仪	JK-02A	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5700	95700
18	中药熏蒸机（舱式）	HB730A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5800	35800
19	医用臭氧治疗仪	CHY-31H	淄博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41150	82300
合 计		大写：RMB 壹佰贰拾万玖仟元整 小写：RMB 1209000.00 元					

（设备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装箱清单，乙方保证按照承诺配置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瑕疵缺陷。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乙方承诺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注册证的技术要求。经质量体系 YY/T0287-2003/ISO13485 2003 认证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包装、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合同签订生效时日后 60 天内，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四、安装、调试、验收

- 1、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现场开箱清点，检查设备外观、设备型号及配置情况等。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非原厂合格正品与采购要求文件不相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

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完备的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装箱清单、质量保证书、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服务指南等相关资料，含零件、配件、备品及随机工具等。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及 PDF 电子版中文使用说明书。

3、乙方委派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至设备最佳状态，甲方安排相关科室及技术人员参与调试和验收工作，设备运行正常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相关操作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工作达至合格，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确认。

4、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五、合同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合同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合同期为 24 个月，终身维修。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全部配件的更换及维修产生的费用，保证更换全新合格的原装配件，超过合同期后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售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复故障乙方需更换新机；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每延迟一天将按一赔二相应延长保修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公司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如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器，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及时解决问题，因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如乙方有不按合同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理或选择第三方公司解决，产生的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保修期外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做到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费需按出厂价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六、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至乙方账号，余款 10% 合同期满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期内无合同违约情况后一次付清。

七、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密码，保证软件程序及加密狗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无使用时间限制和使用次数限制。

2、在质保期内，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如有升级更新，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保证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八、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2、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隐瞒及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千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3、乙方在甲方进行安装调试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4、双方指定联系人，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由甲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5、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费校准（检测），并提供原厂方或法定检测单位盖章的校准检测报告。
- 6、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 3、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盖章)	河南省邓州市中医院	乙 方： (盖章)	河南泽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02420209200082277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唐社堂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别江林
日 期：	2024.1.25	日 期：	2024.1.25